

短論·觀察·隨筆

中國的電影分級或審查制度

● 曹怡平

中國的《電影促進法》草案於2009年1月定稿，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正式提交給國務院審查。據報導，在《電影促進法》草案裏寫入了電影分級的內容。對這一內容，國家廣電總局局長表示，中國電影分級是必要的，社會上一些人對分級的認識有所不同，必須強調，分級絕不是說要在電影中允許對色情和暴力的不恰當渲染，更不是允許三級片的存在^①。

電影分級的話題，可謂老生常談了。早在1980年代，就有過分級的嘗試。當時的《黑樓孤魂》、《寡婦村》等系列影片被打上「少兒不宜」的標籤，這可看作中國大陸關於電影分級制的最早試驗。之後不久，該制度無疾而終。2000年左右，人大提案又舊事重提，當時媒體一陣喧囂，認為分級制於2004年左右即能通過。

此後，除了幾個有心人，此事無人再提。而今，經過幾年的沉寂之後，電影分級制又再次成為大眾媒體關注的話題。按照相關負責人的原意，如果國務院通過《電影促進法》法案，那麼分級制的問世，的確是指日可待。

一 如何界定三級片？

《電影促進法》雖然尚未頒布，但是，對媒體透露出來的信息，可以大致進行如下分析：

1. 如果允許電影分級，那麼按照分級制的原意，分級是對電影作為信息傳播媒介的充分信任，即國家放棄審查的主控權，而採取管理的措施，以規範信息的傳播。此舉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兒童。按照分級制的思路，成年人具有理性，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兒童在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方面尚存在欠缺，因而需要對信息加以限制，防止不良信息（諸如色情和暴力的影像）暢通無阻地流向兒童世界。按照這樣的邏輯推理，三級片或者過度暴力的影片，其影像本身仍然能傳達信息，這樣的影片不適合兒童觀看，卻於成年人無礙；禁止拍攝三級片與分級制的精神不符。

2. 由上一問題衍生而出的問題是：色情和藝術之間的界限，有時相當模糊。美國一個大法官在審理涉及淫穢的案件時，曾經這樣說：我不知道如

何界定淫穢，但如果你讓我看到具體的物件，我就知道它是否構成淫穢。由此可見，新的問題在於，即便不允許三級片放映，那又應該如何界定三級片？

3. 如果按照中國模式的分級制，在允許分級的前提下，禁止拍攝三級片，那麼涉及鬼怪、過度恐怖的影片是否可以拍攝？涉及同性戀的電影是否可以拍攝？敏感題材的電影又是否可以拍攝？如果相關製作人員堅持拍攝這些類型的影片，是否能夠獲得公映？

4. 如果分級制最終得以通過，那麼，電影審查制度應該作何安排？廢止還是和分級制並存？如果並存，這便與分級制的精神相衝突。分級或審查，是兩種不同的態度，態度的不同決定了分級和審查不能並存。分級與審查並存的先例境遇不佳，如泰國硬設審查和分級，結果該制度大為本國電影製作人員詬病。畢竟，你不能在交出控制權的同時，又要拿回控制權。即便力拔山兮的楚霸王坐在椅子上，也無法將自己舉起。

5. 接下來，如果廢止審查制，又回到了原來的問題之上，即既然用管理的措施代替審查的制度，那麼具有藝術價值的色情電影是否能夠上映？

6. 稍微扯遠一點，既然允許電影分級，那麼電視是否可以分級？當然，按照美國的模式，其電視分級制精神與電影分級制一致，採用同樣的管理模式，但在具體操作方式上與電影分級制稍有不同。其核心目的仍然是對信息進行有限控制，保護兒童不受負面信息之害。

中國電影分級制的頒行，至少需要回答以上幾個問題。當然問題不止於此，但如果連以上幾個問題都無法

回答，那麼，實施分級制的路程仍是路漫漫其修遠兮，求索的路還長着呢。硬設分級制也並非不可，只是非常危險，結果可能和泰國模式類似——既沒有起到分級的功能，又引起電影作者的怨聲載道。

現在的情況是：一般認為審查制有礙電影產業的發展。創意產業如果缺乏相對自由的創作空間，必然難以贏得國內市場，遑論參與國際化競爭。審查制被看作中國電影產業進一步發展的制度瓶頸，如果能突破這個關口，那麼，獲得相對自由創作空間的影音創意產業，至少為躍進式發展爭取到了必要條件。

這樣的分析大致是不錯的。既然如此，那麼採取電影分級制，便是對中國電影產業發展制度瓶頸的終結性解答了。然而，作為一項制度創新，分級制在中國的發展之路十分曲折。受限於身在此山的境況，自然無法跳出既定的思維模式。而對於這一問題的解答，需要的正是超越性的眼光。

二 電影審查制的歷史坐標

如果我們將歷史的坐標重新設定，鎖定發生在美國的兩個重要案件上，情況就比較清楚了。其一是發生在1915年的所謂「共同案」(The Mutual Film Corporation v. Industrial Commission of Ohio)。當時，俄亥俄州通過允許建立電影審查委員會的法案，賦予委員會以審查權，委員會可以事先審查所有即將在俄亥俄州上映的影片。該法案還為委員會的審查指明方向——在俄亥俄州上映的影片必須具有道德的、教育的、娛樂的或者無害的品質。在俄亥俄州營業的共同電影公司

(The Mutual Film Corporation) 拒絕將影片送審；不僅如此，該公司還對俄亥俄州工業協會提出了訴訟。共同電影公司的抗辯理由是：電影作為媒體，應受言論的憲法權利之保護。

經過初審和上訴審，法院一致判決共同電影公司敗訴。初審和終審法院均認為電影不是媒體，因而不受言論的憲法權利之保護。在判決意見中，麥肯納大法官 (Joseph McKenna) 這樣寫道②：

電影具有潛在的邪惡本能，它們具有娛樂和教育的功能，同時也具有集聚的功能，它能把男女老少集中到一個地方，用誘人的說教引誘他們墮落，並竭盡所能地教他們變壞……無論電影的主題看上去是多麼健康，但它總是傾向於誘發人們的色欲。再者，某些主題並不適合通過畫面的方式在公共地方向所有的觀眾展示……

這個判決非常重要，由於該判決的存在，使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言論自由權利無法施加於電影產業。既然電影不被認為是媒體，那麼電影審查便取得了合憲性。

歷史按照「共同案」判決的邏輯發展下去，在此後的幾十年中，美國電影都處於各種官方控制和自律控制之下。電影審查在當時的美國，不僅非常流行，而且也是必須的。1930年制訂、並於1934年生效的《海斯法典》(The Hays Code)，更是將好萊塢置身於前所未有的嚴格自律控制之下。

然而，這種嚴格的事先審查制，於1951年受到挑戰。1950年12月，紐約的巴黎影劇院上映了由意大利著名導演羅西里尼 (Roberto Rossellini) 執導的影片《奇迹》(The Miracle)。紐約

州政務委員會在審查了影片後，以該片在官方和個人兩方面都是「褻瀆神明的」而禁映該片。1951年10月，影片發行人提起訴訟 (以下簡稱「奇迹案」[Miracle Decision])，訴由與當年的「共同案」有一個共同之處，即認為電影作為媒體應受言論自由之憲法權利的保護。1952年5月，上訴法院推翻了初審法院的判決。在這個重要的改判中，克拉克 (Tom C. Clark) 法官詳細闡述了道格拉斯 (William O. Douglas) 法官在1948年的「美國訴派拉蒙案」(United States v. Paramount Pictures) 中的觀點，即電影應該和其他出版物一樣享有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克拉克認為電影是「思想交流的重要媒介」，同時，電影作為民意喉舌的重要性並不因為電影的娛樂作用而減弱③。

「奇迹案」是美國電影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電影獲得媒體的憲法權利得以最終確認。這個判決的意義在於：它推翻了「共同案」的判決，確認了電影作為媒體的憲法權利。既然如此，那麼為「共同案」所確認的電影審查制便喪失了合憲性。道理在於：憲法確認的言論權利禁止對言論進行事先審查，但這並不意味着言論絕對自由。相對自由的言論可以避開事先審查，但如果事後被認為違法，仍需承擔法律責任。

「奇迹案」的改判，是分級制得以通過的前提。正是「奇迹案」賦予電影以言論的權利，故而，作為媒體的電影，可以避開事先審查。當然，如果電影中的影像已經超越了普通意義上的色情，而構成了純粹的淫穢的話，仍然會受到法律制裁。但無論如何，相較於審查時期而言，電影自身的表達空間還是得以大大拓展。很難想像



《奇迹》劇照

諸如《本能》(*Basic Instinct*)、《偷窺》(*Silver*)等影像極具色情意味的影片，能夠在電影審查時期的美國獲得公映；同樣，類似《殺死比爾》(*Kill Bill*)、《罪惡城市》(*Sin City*)等影像極度暴力的影片，也肯定難以通過1930至40年代的電影審查。

三 分級制的基礎是 憲政主義

由此可見，分級制嫁接於資本主義憲政體制之上。中國引進分級制的困難在於：中國當下的社會主義民主體制與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政體制存在較大差別；如果僅僅移植分級制，而沒有基礎設施的配套，分級制的頒行等於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存活率實在堪憂。

如果中國在頒行分級制的前提下，仍然禁止放映三級片，那等於肯定了審查與分級並存的模式。審查與分級存在諸多區別：審查重控制，分級重管理；審查重行政權力的運用，分級重市場力量的監管；審查重事前

處罰，分級重事後調整。這些差別使得兩種模式難以共生；如果同時肯定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實質上肯定的仍然是其中之一。分級與審查並存，得以肯定的仍舊是電影審查制度。審查依托強勢的行政權力，可以事先決定一部電影能否獲得公映，這使得分級的功能難以完全發揮。

這倒並非完全否定分級制的功能，但如果審查與分級共生，那麼影像的記錄性和現實主義色彩就會減弱，而影像的娛樂效果就會大大增強。而影像的娛樂化，在目前的審查環境之下，已經得以大大彰顯。《天下無賊》、《夜宴》、《滿城盡帶黃金甲》……隨便例舉幾部中國大陸出品的影片，都能看到其中彰顯的娛樂風格。中國電影整體而言，缺乏的並非如好萊塢般極具焰火效果的影像風格，而是對現實的關照，這也正是分級制的積極意義所在。

就目前的情勢而言，即便分級制在中國頒行，能夠催生的也僅僅是過度娛樂化的氛圍。波茲曼(Neil Postman)認為，這種娛樂至死的風氣潮流會使我們不知道自己為甚麼發笑以及為甚

麼不再思考^④。由此可見，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個體，在過度娛樂化的土壤中難以生成。況且，退一萬步來講，即便沒有分級制的存在，這種過度娛樂化的影像風格也有其可存在的土壤。

在促進中國電影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也許需要一點策略的改變。根據以上的分析，其一，囿於中國的國體和政體，目前分級制暫時難以通過；其二，即便通過分級制，仍然是分級與審查並存的格局，而這又回到了審查至上的老路上來。既然問題的落腳點始終是審查，與其力爭難以通過或者即便通過、效力也非常羸弱的分級制，不如考慮如何制訂一部相對寬鬆、科學、合理、便於操作的審查細則。

目前，中國電影審查依據《電影管理條例》(2002年2月施行)，其中設專章規定了電影審查。如果仔細閱讀電影審查的條款，可以發現，審查的標準過於原則化和概括化，而立法的原則化和概括化存在以下問題：一、對製作者而言，過於原則化和概括化的立法，將會使立法的指引功能難以發揮；二、對審查機關而言，由於缺乏具有操作性的審查細則，容易導致類似的影片可能獲得不同的評價；三、由於缺乏救濟機制，被否決的影片很難獲得必要的法律救濟，這可能導致社會成本的浪費。

如果對目前的情勢有一個正確的分析，那麼與其將癥結性的問題放在分級制能否頒行上，還不如制訂一部科學、合理、便於操作和相對寬泛的審查法典，以指導電影產業的生產，同時也可以規範審查機關的行政作為。這並非要否定分級制的產業促進功能，只是，分級制與中國現行體制的兼容性過弱。如果勉強推行分級

制，仍然輔之以規範性、原則性過強的審查規則，那麼原有的問題仍然無法得以解決。

制訂審查法典也許並非產業促進的最佳出路，卻是最可行的出路。功利主義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說過，認識法律，尤其認識法律的缺陷。同理，在分級還是審查的問題上，影視界同人需要認識到目前的情勢，尤其需要認識目前情勢的局限性。分級或審查，是一種選擇，其牽涉甚廣。囿於目前情勢的局限，分級制的话题，仍然可能長期停留在理論架構的階段。

註釋

① 〈電影促進法定稿 電影局局長：不允許三級片存在〉，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09/0206/15/51FTKROF0001124J.html>。

② Mutual Film Corp. v. Industrial Comm. of Ohio. Transcript of Record.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ct. Term. No. 456. 參見<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236&invol=230>。

③ Joseph Burstyn Inc. v. Wilson. Transcript of Record.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參見<http://law.jrank.org/pages/12624/Joseph-Burstyn-Inc-v-Wilson-Commissioner-Education-New-York-etal.html#ixzz0JyImGwNw&D>。

④ 波茲曼(Neil Postman)著，章豔譯：《娛樂至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